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文件

佛司办〔2018〕60号

转发省司法厅 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159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司法部第 121 号令）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 2017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根据我市律师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考核工作要求

(一) 及时完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相关信息。网上考核流程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http://wsbs.gdsf.gov.cn>)和广东律师管理系统(政法网登录 IP: <http://10.110.8.72>)进行。律师事务所在互联网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提起网上考核申请流程,市、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在政法网登陆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进行考核管理。同时登陆《佛山市律师行业诚信信息系统》核对、修改和补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其它信息。

(二) 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各区司法局应结合去年实地检查情况及平时掌握的工作信息,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检查,重点检查去年检查出现问题或投诉正在受理中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并将实地检查结果向市司法局通报。

(三) 严肃处理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检查考核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各区司法局应配合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连同有关材料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执业年度考核的,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市律师

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

（四）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公职律师除外）的考核要求。由公职律师所在工作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第（二十六）项的规定进行。

二、考核重点和内容

考核工作将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进行。各区司法局应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特别是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费、统一管理印章和介绍信（所函）、利益冲突审查、投诉查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等基本制度及执行情况。

（二）律师事务所执行办理重大敏感和群体案件向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制度情况以及监督和指导律师代理重大敏感性和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三）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律师事务所是否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等。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所聘用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以及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五）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特别是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

性案件和参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情况。

三、考核时间安排和地点

今年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考核时间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申请新执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结果为“不评定等次”。

（一）初审、考核评议以及考核审查时间安排：

1. 4 月 1 日-4 月 10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初审阶段；
2. 4 月 11 日-4 月 20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阶段；
3.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为全市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考核审查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4 月 23 日-24 日上午：禅城区

4 月 24 日下午-25 日：南海区

4 月 26 日：顺德区

4 月 27 日上午：高明区、三水区

4 月 27 日下午：市直所、市公职所

具体时间以材料审查进度为准，若出现审查进度较快，不排除会出现部分律师事务所提前通知安排审查情况。

（二）考核申请材料审核地点

年度考核申请材料审核地点：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室（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磐石大厦一座五楼）。

各区司法局特别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较多的区，要根据实

际妥善安排好本地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严格按照考核流程按时完成。因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律师执业证的备案栏填满需要换领执业证书才能盖考核等次（结果）章的，请各区司法局认真做好收集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加盖年度考核印章工作

为方便律师在考核期间使用律师执业证出庭、办案，今年我市仍实行提交考核材料时不用交律师执业证原件，待年度考核工作公示结束后再安排时间集中加盖年度考核印章（当天取回）的做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5月7日上午：禅城区

5月8日下午：南海区

5月9日上午：顺德区

5月9日下午：高明区、三水区、市直所、市公职所

五、执业证书换发工作

（一）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由市司法局律公科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登记造册上报省厅律管处，及时完成换领工作。换发执业证的律师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原执业证由市司法局注销。

（二）对2017年10月1日前已领取公职律师工作证、需变更律师工作证书上“工作单位”栏内容的原岗位公职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变更申请表》、工作证复印件、申请人近期大

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 1 张和律师工作证原件，由市司法局以公职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对需要换发公职律师工作证书的律师进行登记造册，上报至省厅律管处，统一办理换证手续。

六、缴纳会费有关事项

市律师协会会费按照《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佛律协[2016]13号）收缴，收取标准为每家律师事务所（团体会员）10000元、每名执业律师（个人会员）2500元。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律师会费的收取按2017年的标准执行。缴纳会费方式如下：

（一）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提交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材料当天，现场核对本年度会费金额，待回所后以律师事务所公账汇款方式汇款。请于4月28日前汇入市律协指定的账号（开户名：佛山市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普君新城支行，账号：673068314377）。

（二）待年度考核公示期后，到市律师协会加盖律师执业证年度考核印章当天，持汇款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律所公章），到财务室开具会费收据。

各单位在年度考核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

附件：1.《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

通知》(粤司办〔2018〕159号)

2. 年度考核所需登记表格:

(1)《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汇总登记表》(填表说明:此表格由各区司法局填写,纸质材料需盖局章,电子版发至市司法局指定邮箱);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四份,双面打印,加盖公章并由主任正楷亲笔签名);

(3)《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填表说明:表格需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申报年度考核业务后打印,一式四份,并在打印件右上角填写“业务编号”)

(4)《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一份,双面打印,由律师本人填写也可打印,但签名处必须正楷亲笔签名);

(5)《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备案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一份,表格由律师事务所填写,将表格电子版发至各区司法局,再由区司法局将本辖区所有律师所的表格统一发至市律协的指定邮箱);

(6)《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填表说明:表格一式两份,表格由律师事务所填写,无需填内容,可不提交,并将表格电子版发至各区,由区司法局统一发至市律协的指定邮箱。



2018 年 3 月 30 日

(联系人：市局律公科 熊英 电话：83326216
市律师协会 王玲 电话：83059960)

(工作邮箱：市局律公科 fs1gk216@126.com
市律师协会 gdfs1x@126.com)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文件

粤司办〔2018〕159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7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做好2017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统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含律师事务所分所）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下同）的律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及其派驻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澳门律师。

2018年1月1日后领取律师执业证的律师,不需要参加考核,但需要提交律师执业证,由管理部门加盖“不评定等次”考核专用章。

公职律师(公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公职律师除外)的考核由所在工作单位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第(二十六)项的规定进行。

二、考核时间

2017年度考核工作从即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安排律师事务所自查和考核阶段的时间。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6月1日起,网上考核流程的发起申请的功能将关闭,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分别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提交书面材料,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根据材料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同时将结果报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录入广东律师管理系统并予以备案登记。

三、考核流程

2017年度考核工作继续按照往年做法,线下线上(网上)同步进行。线下纸质材料的考核、评定、报备等流程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2015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6〕131号)的要求执行。今年网上考核流程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

法厅窗口（<http://wsbs.gdsf.gov.cn>）和广东律师管理系统（政法网登录 IP：<http://10.110.8.72>）进行。律师事务所在互联网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提起网上考核申请流程，地市、县（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工作人员在政法网登陆广东律师管理系统进行考核管理。网上具体操作流程与去年一致，各地请参照《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7〕153 号）的要求执行。

四、几点要求

这次考核重点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年度考核工作。各地要严格按照《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年度考核工作。要严格依照考核内容和条件，确定考核等次（结果），切实防止走过场。要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后续处理，律师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律师协会要书面责令其改正并组织培训教育；律师事务所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司法行政机关明知律师事务所不符合考核等次为“合格”的标准要求，仍确定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合格”等次的；律师协会明知律师不符合考核等次为“称职”的标准要求，仍确定该律师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及时做好不参加考核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清理工作。

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检查考核的,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逾期仍未参加年度检查考核的, 视为自行停办, 由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上报省厅办理注销手续。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 2017 年度执业年度考核的, 市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考核; 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 由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同时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有关聘用关系的证明。律师聘用期届满或与律师所解除聘用关系, 且超过六个月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由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厅办理注销手续。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 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将对清理情况进行通报。

(三) 更新和完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考核前, 请各地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登录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司法厅窗口, 在个人中心(机构中心)内“律师管理”功能里的“诚信及专业信息采集”模块核对、修改和补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及信用信息。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完善后的信息, 将同步在广东省律师行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开。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指定一名责任人, 专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逐项进行检查、审核, 确保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四) 做好执业证书换发工作。一是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书副本的年度检查考核记录栏已填满、律师执业证书年度考核备案栏已填满无法加盖考核等次(结果)印章的, 由市司法局律

师管理部门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登记造册上报省厅律管处,及时完成换领工作。换发执业证的律师还需提交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原执业证由市司法局注销。二是对2017年10月1日前已领取公职律师工作证、需变更律师工作证书上“工作单位”栏内容的原岗位公职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变更申请表》、工作证复印件、申请人近期大一寸正装(非制服)免冠蓝底正面彩色相片1张和律师工作证原件,由地市司法局以公职律师事务所为单位,对需要换发公职律师工作证书的律师进行登记造册,上报至省厅律管处,统一办理换证手续。三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两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广州、深圳两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需要换发执业证书的,直接由广州、深圳市司法局办理。

(五) 确定一定比例律师事务所开展实地检查。为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管,落实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抽取一定比例的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所内部治理结构、人员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四方面进行实地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有违法违规情形的,要由有行政(行业)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按法定程序固定证据,并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指导。

(六) 落实会费收缴工作。各市律师协会要严格按照省律师协会有关会员会费收缴规定,及时做好会费收缴工作,并根据要

求于今年5月底前汇入省律师协会指定的账号（开户名：广东省律师协会，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直属支行，账号：44001580107059000706）。

（七）及时上报总结及相关材料。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统筹兼顾，认真组织开展好这次考核工作。考核工作结束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分别对本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在6月10日前分别报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有关年度考核工作表格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律管处和省律师协会秘书处反映。

联系人：陆伟（厅律管处），电话：86351219

薛航（厅科信办），电话：86351095

过琼（省律师协会），电话：668266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7日印发